

学林

◀（上接 11 版）

京学界公宴伯希和事件再探讨》，《敦煌学辑刊》2014年第2期，第130—142页。通说咸以公宴时间为9月4日，王氏以最近发现的1909年10月5日恽毓鼎致沈曾植信为线索，力证通说之非，重定其时为10月4日]此次公宴，日本书商田中庆太郎厕身席间，并执笔撰写《敦煌石室中の典籍》一文（载《燕塵》第2卷第12号，1909年11月1日，该杂志的受众是客居北京的日本人）。罗氏、田中氏之文和罗氏此后旋即撰成的《莫高窟石室秘录》以及部分写本照片，先后传至日本西京。《朝日新闻》于同年11月12日发表《敦煌石室の發見物》，于11月24—27日连载内藤湖南署名的《敦煌發掘の古書》。京都大学史学研究会于11月28—29日藉冈崎府立图书馆展出300余帧写本照片，并由小川琢治、内藤氏、富冈谦藏、滨田耕作、羽田亨、狩野直喜、桑原骥藏等中国学教授先后发表演讲，日本敦煌学研究由此发轫。（神田喜一郎：《敦煌学五十年》，第8—20页）

此后日本学人先后赴华、赴欧，亲阅写本，如内藤湖南于1924—1925年航欧，分访巴黎、伦敦，携回摄影照片或手录释文，成为此后相关研究之凭借。此点在《书舶庸谭》中亦有反映，如卷一上“（1927年）1月2日”条载：“湖南复出敦煌遗书影片，约二百余种。中有余未寓目者，恳以每日借携回寓校录，得其首肯，并赠余《华甲寿言》《航欧集》各一

册。”（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3页）此后，内藤氏分别于1月3日、1月10日、4月6日、4月13日先后出借敦煌文献影片若干，董氏先后抄录并题识《刘子新编》《王绩集》《金光明经》《文选》（隋、唐各有写本残卷）、《尔雅》《明妃曲》《治道集》《御制孝经赞》《（神龙）散颁刑部格》《唐律·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》《尚书大传》《古文尚书》《道德经》《礼记大传》《庄子外篇》《舜子至孝文》《新修本草》《珠英集》《二十四孝押座文》等卷。

需略加说明者，有关《散颁刑部格》纪事，《书舶庸谭》四卷本与九卷本所记有别，前者仅叙残卷样态（四叶、九十一行、凡十□条），并概言“大率补律所未备”、“颇多与《唐律》互证”，并断言“若得《唐书》逐节为之疏证，此亦考唐代制度不可少之书，并可见明清诉讼手续之沿革也”（董康著，傅杰校点：《书舶庸谭》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9页）；而九卷本则过录残卷全文，并逐节与《唐律》互较，以明律、格关系（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26—36页）。除此之外，董氏研究此卷之成果刊布，杂稽文献，可得如下经纬：

《书舶庸谭》卷六（1933年12月）“12日”条：仁井田来，借所校《神龙散颁刑部格》去，拟刊入杂志；

同书同卷“30日”条：仁井田博士来校正前所录神龙《散颁刑部格》之讹误；（以上见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240、263页）

1934年2月，《法學協會雜

誌》第52卷第2號刊登仁井田陞《唐令の復舊について——附：董康氏の敦煌発見散頒刑部格研究》一文，发表董氏有关此格的详细见解及此格全文；（仁井田陞：《補訂中国法制史研究·法と慣習 法と道德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1年，第303页[補1]）

1938年，《司法公报》第九、十期刊登董氏《残本龙朔散颁格与唐律之对照》（以下简称《对照》）；翌年4月，此文经泷川政次郎日译，刊于《法學新報》第49卷第4號。（泷川政次郎：《支那法制史研究》，有斐閣，1940年，第465—490页）

现比勘《对照》与九卷本卷一下“（1月）21日”条纪事，除略去抄录此卷缘由外，二者基本一致。即便龙朔与神龙相去10余年，董氏行文亦征引史籍称该格于“神龙元年上”（《对照》文亦同），但九卷本纪事一仍该文标题之误，称“录唐龙朔《散颁刑部格》一卷”（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26页），可见重编九卷本时将《对照》文全文编入，未予校改。

一如前述，内藤氏旅欧所得，于20世纪前半期敦煌文献研究，意义颇大，就法制文献而论，亦不限于《散颁格》一项。唯此行亦多得益于董氏。董氏先于内藤氏出访欧陆，1922—1923年寻访本国故物于伦敦、巴黎，撰成《目录》一种，与内藤氏分享。如内藤氏哲嗣内藤乾吉回忆道：

家父于大正十三年渡欧之际，携董康氏《敦煌莫高窟藏书目录》写本而行，以为阅览



内藤父子访欧前，富冈铁斋于饯别时所绘。（取自《生誕 150 年記念 富岡鉄斎展》，京都新聞社，1985；转引自礪波護：《敦煌から奈良、京都へ》，法藏館，2016，第214页）

敦煌本之参考。此为董氏于巴黎、伦敦阅览敦煌本之目录，分巴黎图书馆藏本、伯理和编修藏本、英博物馆藏本三部，于其所谓伯理和编修藏本中，有如下记载：

三六〇八 唐律（唐写本）存祭祀及有事于园陵条以下及户婚律第四至同姓为婚条止……（译自内藤乾吉：《中國法制史考證》，有斐閣，1963年，第215页注2）

现核之以内藤湖南《欧洲调查用“董康目录”抄录原稿》影印件，可知引文中“敦煌莫高窟藏書目录”之“目”字、“同姓为婚条止”之“止”字为衍文。（玄幸子、高田時雄編著：《内藤湖南敦煌遺書調査記録》，関西大学出版部2005年，第367页）又据王君南所编索引可知，九卷本《书舶庸谭》语涉《敦煌书录》者凡三，后两条纪事分别载卷一下（1月）21日条：

是日，寄玉娟信并附近编《敦煌书录》。

同卷（1月）23日条：

寄玉娟、云岑函，并附新编《敦煌书录》。（以上两条分别引自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26、37页）

董氏于三天内两次寄送所谓“敦煌书录”回国，内容所异者何？四卷本《书舶庸谭》卷一（1月）22日条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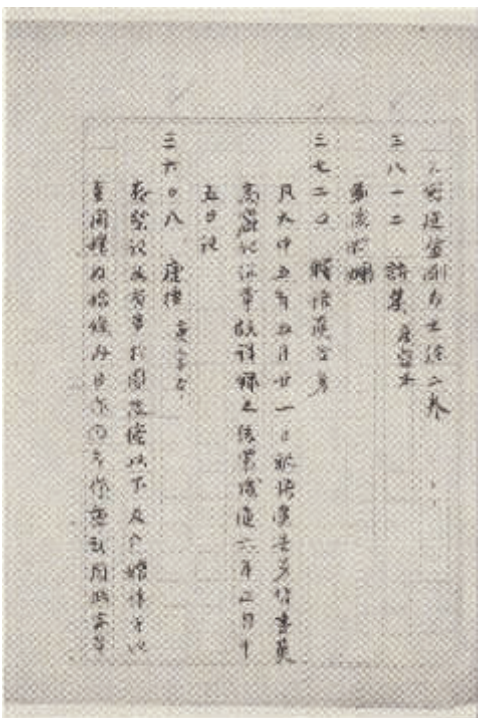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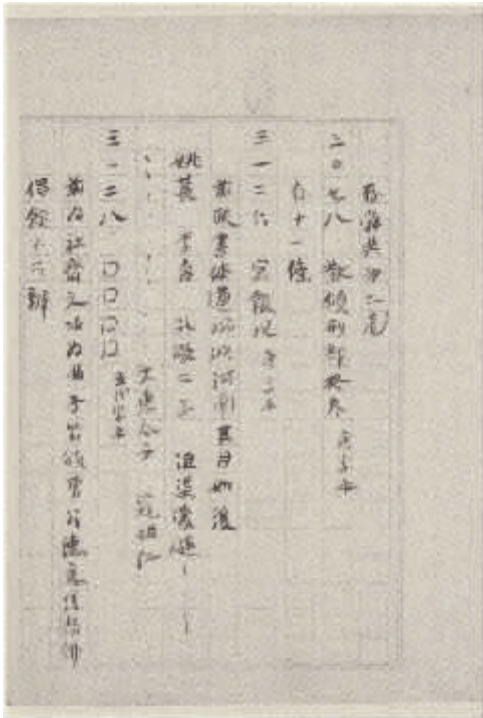
录《散颁刑部格卷》毕。（董康著，傅杰校点：《书舶庸谭》，第19页）

此句为九卷本所删，而藉此可知，21日始录《刑部格》，22日

录毕，23日寄出。又，董氏曾言：“曩客法京巴黎，见藏书目，有是格残本，列三零九八，为法儒伯里和于前清光绪季年，于役陇西，发见于莫高窟石室中，舶载而西者，索阅不得，殊形缺望。”（董康：《残本龙朔散颁刑部格与唐律之对照》，泷川政次郎：《支那法制史研究》，第465页）董氏曩客巴黎，未见是格原卷，因此内藤氏所持《欧洲调查用“董康目录”抄录原稿》仅存简单记录“三〇七八 散颁刑部格卷唐字本 存十一条”；而上海图书馆所藏《敦煌书录》则详述这一残卷的体例，并过录三条格文（玄幸子、高田時雄編著：《内藤湖南敦煌遺書調査記録》，第342、447页），可与《日记》互证。

另外，张伯元所谓“董康的《（新编）敦煌书录》资料来源有抄自巴黎图书馆的，也有的是他在日本期间借敦煌照片补抄的”（张伯元：《董康与法律文献整理——〈书舶庸谭〉读后》，《法律文化研究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，第422页），实亦有未确，因董氏所抄还有来自英伦者，如前揭《目录》即列“大英博物馆藏本”，《书舶庸谭》卷三所记《金光明经》题识中亦言：“曩在英伦博物馆见斯丹因所得敦煌经卷，此经在内。今之所获与彼馆所藏如出一手，其为一本无疑也”（《董康东游日记》，第108页）；还有来

（下转 13 版） ➡



内藤湖南欧洲调查用董康目录《散颁刑部格卷》（左）和《唐律》所在页（目录影印件都取自玄幸子、高田時雄編著：《内藤湖南敦煌遺書調査記録》，関西大学出版部，2005年）